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120210205140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居民使用经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合法运营的燃气公司液化燃气、管道燃气等民用燃气的用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可以作为连带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最多承保人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因室内燃气泄漏或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以下简称“燃气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及其由此产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2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燃气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日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均按前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燃气意外事故进行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
- （五）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 （七）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九）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间接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用于矫形、心理咨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等）的费用；
-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费用；
- （五）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六）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可分别设定每人保险金额，也可由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共同分享同一保险金额。

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时，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做退保处理。

**第九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燃气公司、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管道燃气灶及附属设备，并对上述设施经常进行检查、保养、发现其有损坏、泄漏、堵塞等故障及时报修。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居住地址变动、使用燃气性质发生改变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和燃气公司，并根据保险人的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燃气公司、消防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六）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如适用）；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住院证明(如适用);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

**燃气:**是指供给居民生活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在一起的人员,包括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和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有赡养或抚养关系的其它人员。家庭成员关系以保险合同成立时法律上认

可的关系来确定其身份。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和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